

关于对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37 号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与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榆”）的原始股东龙英才、赵毅、喻融、陈伟、栾丽、韩国茹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2017 年 11 月 7 日签订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龙英才、赵毅、喻融、陈伟、栾丽、韩国茹关于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龙英才、赵毅、喻融、陈伟、栾丽、韩国茹关于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协议书》，但你公司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到我所问询之后，才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补充披露上述协议及上海复榆业绩承诺实施情况的进展公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7 条和第 7.6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在 2018 年 3 月 28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

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3月21日